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員小字第321號

原告 底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全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如

被告 全方位大賣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智傑

訴訟代理人 陳詠琪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810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昌哲